

# 总说明

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胜利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
- 2、招标工期：见招标文件。
- 3、工程招标范围：详见施工图。

## 二、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：

- 1、温州市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；
- 2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（2013）浙江省补充规定》；
- 3、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；
- 4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6-2013）；
- 5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-2013》；
- 6、（2018 版）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；
- 7、（2018 版）《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- 8、（2018 版）《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- 9、（2018 版）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- 10、（2018 版）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。
- 9、其他依据：国家标准图集、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、规范性文件等；
- 10、工程相关信息价采用2021年12月份《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》，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没有的采用2021年12月份《温州工程造价信息》及市场价格；
- 11、建设单位其他要求。

## 三、有关说明：

### （一）、通用说明

- 1、本工程均采用商品混凝土，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泵送或非泵送，今后不予调整；
- 2、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，其损耗、搭接、焊接、连接器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，列入综合单价中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；
- 3、本工程余土、废渣等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外运、合法消纳；
- 4、土方工程量暂定，结算按实调整；
- 5、施工用水：施工单位自行现场勘测，综合报价，费用一次性包干；
- 6、施工用电：施工单位自行现场勘测，综合报价，费用一次性包干。

### （二）、土建部分

- 1、本工程自然地坪标高暂定-0.5米；
- 2、桩基有效桩长按46米计入，试桩按两根计入，沉桩按锤击计入，具体见清单描述；
- 3、砌体类型按建筑说明计入；
- 4、水泥按袋装水泥计入；

- 5、铝合金推拉窗按80系列中空玻璃6中透光Low-E+12A+6计入；铝合金平开门按90系列中空玻璃6中透光Low-E+12A+6计入；
- 6、地面防滑地砖暂定按300\*300计入；墙裙面砖按300\*450计入；踢脚面砖按300\*300计入，具体结算按实调整；
- 7、纸面石膏板暂定计入卫生间部分，其他天棚做法暂定参照天棚1，具体结算按实调整；
- 8、本工程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及其他相应措施费用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，一次性包干；
- 9、钢构件运输，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，结算不再调整；
- 10、回填单价及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了消纳利用等相关费用，结算时不予调整；
- 11、外墙涂料按真石漆涂料计入，具体详见做法表；
- 12、室外散水、台阶、坡道等计入土建部分；
- 13、罩棚、及罩棚柱外表面装饰不计入本次工程。

（三）、安装部分：

- 1、进入水管算至墙皮外1.5m处或阀门处；
- 2、应业主要求，卫生洁具除小便器外，均采用手动式卫生洁具，小便器采用感应式；
- 3、弱电系统不计入本次预算；
- 4、照明配电箱ALZ进箱电缆不计入，电缆保护管算至墙皮外1.5m处；
- 5、照明配电箱AL1-2系统图出现回路管线型号按注明中的描述计入；
- 6、室外箱变不计入本次预算；
- 7、室外充电桩应设计要求，按快速充电桩60kw计入；
- 8、工艺管道及设备不计入本次预算
- 9、自控系统只计两座工作井及控制线路配管预埋，设备不计入本次预算；

（四）、基坑支护

- 1、基坑支护使用时间暂按3个月计入，按实结算；

（五）、市政部分

- 1、热熔标线工程量暂定，按实结算；
- 2、塘渣回填工程量暂定；
- 3、沥青混凝土按凝灰岩或当地石材计入；
- 4、沥青路面工程量暂定。

（六）、绿化部分

- 1、绿化工程量按数量表计入；
- 2、养护期按一年计入。